

宁河区纪委监委学习手册（五）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

中共天津市宁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天津市宁河区监察委员会

2018年9月

目 录

-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历次修订情况
- 二、新修订《条例》修改主要条款
- 三、新修订《条例》解读及评论文章
- 四、新修订《条例》自测题



扫描二维码收藏分享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历次修订情况

(一) 1997年2月27日，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制定背景：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之前，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没有制定过全面系统的党的纪律处分规定。在党的十三大至十四大期间，中央纪委先后发布了八个单项的党纪处分规定。党的十四大以后，中央纪委又发布了四个关于违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党纪处分规定。这些规定，对于教育广大党员增强纪律观念、统一执纪标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些规定比较零散、不够系统。同时，受文件体例的限制，对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工作中的一些重大具体运用规则等问题，难以作出详尽的规定。因此，中央纪委在制定发布单项党纪处分规定的同时，于1988年3月开始起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经反复征求意见和研究修改，将以前零散规定加以集中、修订，对一些新出现的情况作出规定，历时9年，15易其稿，《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试行）》最终经党中央审定发布实施。

主要内容：共 3 编、13 章、172 条、20000 余字。

第一编总则，即第 1-5 章，包括：指导思想、任务、适用范围，实施党纪处分的原则，违犯纪律和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的党员的党纪处分。

第二编分则，即第 6-12 章，规定了 7 类违反党的纪律的错误情形：政治类错误，组织、人事类错误，经济类错误，失职类错误，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

第三编附则，即第 13 章，有关问题的解释及其他规定。

鲜明特点：初步确定了党内纪律处分条例的基本框架结构，即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初步确定了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可能触及的 7 类违纪行为。附则部分比较详细地规定了纪律处分中相关责任人的区分，并明确了条例的生效日期以及使用的案件情形。

重要意义：标志着党的纪律规范和纪律处分进入了科学化、规范化阶段，使党的纪律规范和纪律处分工作进入了依据党内法规来统一认识和处理的阶段。

（二）2003年12月31日，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修订背景：1997年2月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条例”），对于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条例经过近7年试行，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必须不断调整、充实、完善，做到与时俱进。

主要内容：共3编、15章、178条、24000余字。

第一编总则，即第1-5章，包括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违纪和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其他规定。

第二编分则，即第6-15章，规定了10类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会

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失职、渎职的行为，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编附则，即第 175 条-178 条，共计 4 条。

修订的主要内容：①保留了“试行条例”关于“总则”、“分则”和“附则”三编的总体框架，将“试行条例”十三章修订为十五章和附则。

②在“总则”中将“试行条例”第一章和第二章合并为《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章，即“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在“总则”中增加了第五章，即“其他规定”。

③在“分则”中增加了“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为第八、九、十、十一章。同时，对“试行条例”第九章“经济类错误”进行了分解，其内容分门别类纳入有关章。

④在“附则”将“试行条例”第十三章章名删去，主要条款纳入“总则”第五章。

（三）2015 年 10 月 18 日，印发《中国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背景：2003 年 12 月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一些不适应形势变化发展的问题逐渐显现出来：一是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和严肃的责任追究；二是纪法不分，近半数条例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将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规范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标准，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三是有必要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制度化，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纳入条例。基于以上情况，有必要再次修订《条例》，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起来，切实唤醒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主要内容：共 3 编、11 章、133 条、17000 余字。

第一编总则，即第 1-5 章，包括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违纪和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其他规定。

第二编分则，即第 6-11 章，规定了 6 类违反党的纪律行为：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三编附则，即第 130 条-133 条，明确了制定补充规定等的权限，条例的解释机关，以及条例的实施时间和溯及力等内容。

修订的主要内容：①**尊崇党章，细化纪律。**把党章和其他主要党内法规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要求细化，明确规定违反党章就要给予相应党纪处分。将原来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为主的 10 类违纪行为，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 6 类，使《条例》的内容真正回归党的纪律，为广大党员开列了一份“负面清单”。

②**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针对违纪问题的突出表现，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对反对党的领导 and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拉帮结派、

对抗组织等违纪条款，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党的集中统一。

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凡是国家法律已有的内容，就不再重复规定，共去除 70 余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在总则中重申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分则中规定，凡是党员被依法逮捕的，都应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凡是党员干部违法犯罪，除过失犯罪外，一律要受到党纪处分，从而实现党纪与国法的衔接。

④**体现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将党的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的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体现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不是一阵风。针对反腐败斗争中出现的新问题，增加了权权交易、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利等违纪条款。突出群众纪律，新增了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纪条款，对破坏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用纪律保障党的宗旨。

(四) 2018 年 8 月 18 日，印发《中国共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的必要性：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对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细化具体化。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管党治党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总结党的建设实践经验、实现制度与时俱进的具体体现。

主要内容：共 3 编、11 章、142 条、19000 余字。

第一编总则，即第 1-5 章，包括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违纪和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其他规定。

第二编分则，即第 6-11 章，规定了 6 类违反党的纪律行为：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三编附则，即第 139 条-142 条，明确

了制定补充规定等的权限，条例的解释机关，以及条例的实施时间及溯及力等内容。

修订的主要内容：①**总则：**共5章43条，新增1条，修改25条，整合了2条。一是在指导思想中写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内容。二是在总体要求上增加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规定。三是将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实到《条例》中。四是将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等情况作为重点查处的案件类型。五是充实完善了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处理方式。六是体现从严要求，完善了从重加重处分的情形。七是与监察法规定的职务犯罪情形相衔接，完善纪法衔接条款。

②**政治纪律。**共26条，新增5条，修改12条。一是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增加对搞山头主义、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危害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增加对搞两面派、做

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的处分规定。**四是**为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增加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处分规定。**五是**为维护民族团结稳定，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的首要分子从严处理。**六是**坚定理想信念，增加对信仰宗教党员的处理规定。**七是**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失职、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诬告陷害由其他纪律调整到政治纪律。

③组织纪律。共 15 条，修改 5 条。**一**是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明确规定。**二**是对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作出细化规定。**三**是对干部选任工作中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调整干部等行为作出补充规定。

④廉洁纪律。共 27 条，新增 2 条，修改 12 条。**一**是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二**是强化对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未公开信

息买卖股票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增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处分条款。

⑤**群众纪律**。共 9 条，新增 1 条，修改 5 条。一是聚焦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对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从重加重处分，增加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完善对不作为、乱作为等破坏党群、干群关系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增加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

⑥**工作纪律**。共 13 条，新增 1 条，修改 4 条。主要是增加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

⑦**生活纪律**。共 5 条，新增 1 条，修改 1 条。主要是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增加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以更好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二、新修订《条例》修改主要条款

1、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第二条**）

2、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第三条**）

3、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第五条**）

4、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

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第七条**）

5、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一）改组；（二）解散。（**第九条**）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第二十条**）

7、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七条**）

8、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9、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第二十九条**）

10、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第三十条**）

11、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四十四条**）

12、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

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五十条**）

13、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五十二条**）

14、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五十一条**）

15、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五十五条**）

16、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六十条**）

17、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六十二条**）

18、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第六十七条**）

19、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第七十条**）

20、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七十五条）

21、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七十六条）

22、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一百零五条**）

23、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第九十四条**）

24、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标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九十五条**）

25、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

理。（第九十条）

26、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一百一十二条）

27、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第一百一十五条）

28、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第一百一十六条）

29、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30、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第一百二十二条)**

31、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三、新修订《条例》解读及评论文章

增强“四个意识” 提高政治站位 深刻领会《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 马森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十九大对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进行部署，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表明了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修订《条例》，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

一、新修订的《条例》总结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实现制度与时俱进

这次修订的《条例》，与 2015 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成果。2015 年修订《条例》，将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制度化，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建设，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调政治纪律在六项纪律中是管总的、打头的，是最重要的纪律；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规范，体现作风建设最新成果，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在此基础上，这次修订《条例》，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深入总结监督执纪中的新经验新做法，深刻分析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反映的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拧

紧党纪螺栓、扎紧制度篱笆。《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深刻阐述了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的具体要求，强调要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党的六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现的管党治党的所有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都是“四个意识”不强的问题，都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问题。从近年来查处的无论是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孙政才、令计划等案件，还是周本顺、王三运、鲁炜等案件，都印证了党中央的判断。修订《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不断完善制度。一是明确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在纪律建设的基本要求中，增加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规定。三是贯彻党章和党内监督条例要求，强调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层层设防，时时提醒，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四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五是在政治纪律中，开宗明义规定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在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进一步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

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以及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六是规定对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

三、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时代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做出了一系列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必须坚持人

民的主体地位，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定不移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严重侵蚀我们党的宗旨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陕西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冯新柱对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消极应付，且利用分管扶贫工作职权谋取私利；中央纪委和河北省纪委通过走访调研、专项检查和巡视巡察发现，张家口市及下辖蔚县、康保县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突出，等等。

《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对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一是规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二是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增加对扶贫脱贫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的处分规定，对在扶贫工作中有克扣群众财物、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三是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增加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处分规定。这些规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体现了纪律建设鲜明的时代性。

四、总结实践经验，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针对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卓著成效，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立案审查的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仍然不容忽视。陈树隆、周春雨等既想当大官、又想发大财，长期“亦官亦商”，大肆攫取巨额经济利益，违规从事投资经营等活动。被查处的中管干部不少都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形式新表现，有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凝练为纪律规定，扎紧制度篱笆，促使广大党员明规矩、存戒惧。一是在组织纪

律中，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规定；进一步明确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情形，对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二是在廉洁纪律中，强化对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者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纪律处分；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三是在工作纪律中，重点针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积习甚深的问题，增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以及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

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另外，针对刘铁男、赵少麟、杨家才等存在的对配偶、子女失管失教、家风不正等问题，在生活纪律中增加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加强家风建设，更好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五、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严格依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纪律和法律本质目标是一致的，党规党纪是国法的先导。纪法贯通，首先是坚持纪严于法，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通过抓纪律执行避免党员干部犯更大的错误。赵乐际同志强调，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要求，

把纪律挺在前面，严肃认真做好日常监督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这样党和人民少受损失，党员干部个人少犯错误，可以挽救许多同志，体现对干部的关心爱护。这次修订《条例》，贯彻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的要求，扎紧制度笼子，促使广大党员明规矩、存戒惧，筑牢不可触碰的底线。《条例》在坚持纪严于法的同时，做好纪法衔接，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明确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与监察法做好有效衔接。

六、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决心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从严、管党从严、执纪从严、

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取得了卓著成效。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尖锐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老问题反弹回潮的因素依然存在，实践中还在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党中央时隔三年，再次对党纪处分条例作出修改，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的坚定决心和担当精神，向全党释放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树立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的鲜明导向，有利于增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凝聚力、战斗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使我们党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和考验，更好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抓好新修订的《条例》贯彻执行的第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制定纪律就是要执行的，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法规制度一经建立，就要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严格执纪考验着党员领导干部的忠诚和担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加强纪律教育，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让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使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党纪处分条例划出的这些新禁区，背后都有鲜活案例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和新违纪情形，在“六项纪律”里分别增写、改写了多项处分规定，为党员干部的行为划出了新禁区。这些可不是空穴来风，而是从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实践成果中总结出来，每一个禁区的背后，都有无数个鲜活的案例。

政治纪律

禁区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第四十四条增写）

案例——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原书记孙政才，台上信仰马列主义，私下里却极力诋毁轻渎；口头上坚定“四个意识”，但私下以“中国最年轻的政治人物”自居，对党中央阳奉阴违、另搞一套，把个人主张凌驾于党中央精神之上，严重破坏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禁区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

历史（第四十六条改写）

案例——冯某，某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共党员。一次，受邀回母校为大学生做讲座时，他以“真相”“揭秘”为噱头，大肆宣扬历史很多都不是“真实的历史”，捏造事实，混淆视听。其间，一些学生对此提出异议，他却以“你们啥都不懂”“你们被忽悠了”等理由搪塞过去，继续他的讲座。

禁区三：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第四十九条改写）

案例——甘肃省委原常委、原副省长虞海燕在担任兰州市委书记期间，把大量酒钢公司的亲信调到兰州市核心部门、核心岗位任职。虞海燕还整合设立了一个叫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的部门，先后选调 141 名青年干部进入督查室“锻炼”，提拔使用其中 76 人到重要岗位工作。虞海燕让亲信金晋哲主管督查室，经常通过“培训”向这些青年干部灌输效忠观念，培植个人势力，严重损害了甘肃省特别是兰州市的政治生态。

禁区四：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第五十条增写）

案例——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原院长孟伟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视为“自留地”，把科研经费当成自己的“钱袋子”。把新中国成立以来投资最大的水污染治理科技项目当成了“唐僧肉”，许多承担该课题的单位都以各种方式向孟伟进行了利益输送。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控股的北京某环评公司脱钩改制过程中，擅自变更脱钩方案，帮助某私营环保企业承接了甲级环评资质和相关业务。

禁区五：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第五十一条增写）

案例——山东省委原常委、济南市委原书记王敏常常把“守纪律讲规矩”挂在嘴上，就在他落马当天，还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作廉政警示教育报告。可他内心却视党纪如无物，私底下疯狂敛财，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甚至在中央党校学习期间，潜

入济南一家房地产公司总经理赵某在北京的会所吃喝玩乐。

禁区六：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第五十二条改写）

案例——招远市农业局原局长王兴田在组织核查其有关问题线索期间，向核查组提出更改核查方式等无理要求，被拒绝后，王兴田心怀不满，产生报复心理。随后，在县市换届考察前夕，王兴田主观臆造该核查组负责人多封举报信，同时为了混淆视听，又编造该市多名党员干部举报信，独自或委托他人匿名寄送有关单位，严重干扰换届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禁区七：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第五十五条增写）

案例——中央巡视组巡视中国石化时，曾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苏树林已担任福建省长，但依然“关注”着巡视组的一举一动，巡视组要了什么材料，看了什么账目，找了什么人，他都千方百计地打听。还安排人员协调删帖，把大额发票换成

小额发票，把原来的经办人调离，销毁、修改资料，统一口径……妄图干扰巡视工作，阻止巡视组发现问题。

禁区八：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六十二条增写）

案例——中央巡视组巡视浙江时曾发现，一些地方存在少数党员参教信教的问题。对此，浙江省在整改中着力做好部分地区参教信教党员教育转化处置工作，区别不同情况采取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措施；完善落实发展党员预审制，做到入党申请先看信仰，对存在参教信教行为的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实行一票否决。

禁区九：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第六十七条改写）

案例——民政部原党组书记、部长李立国作为中央委员，民政部党政“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管党治党

严重失职，对民政部所辖单位发生系统性腐败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李立国被严肃问责，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并被降为副局级非领导职务。

组织纪律

禁区十：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第七十条增写）

案例——安徽省天长市张浦镇兴隆村两委借集体名义违规，多名村干部“抱团”优亲厚友。几年来，在申报低保和危房改造名单时，村干部们心照不宣地“互相帮助”，将自己的亲友混入总名单中。村两委讨论申报人员名单成了走过场，明知有人不符合条件，却无一人提反对意见，将低保、危房改造政策变成了村干部的特权、福利。

禁区十一：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七十五条增写）

案例——辽宁贿选案，在辽宁省委换届、省人大常委会换届、全国人大代表换届这三次选举中，连续出现违规提名、身份造假、

拉票贿选。辽宁省委原常委苏宏章、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王阳、郑玉焯，都是通过拉票贿选当选。郑玉焯授意多名下属帮助其拉票，其中部分下属采取送美元、手机、苹果平板电脑等财物的贿赂方式拉票，共涉及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及省内 11 个市的 76 名省人大代表。

禁区十二：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第七十六条改写）

案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原副书记、副主任魏民洲选拔干部任人唯亲，拉帮结派建“小圈子”，形成了“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效应。陕西省西安旅游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大有为了“攀附”魏民洲，掏空了心思。为了酷爱面食的魏民洲出差在外能随时吃上一碗面，他安排大厨随行，以备魏民洲随时想吃就吃。在魏民洲任职西安期间所带的班子，先后多人受到党纪政纪处理，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的拉票贿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有的利欲熏心、大搞权钱交易，影响极其恶劣。

廉洁纪律

禁区十三：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第九十条增写）

案例——吉林省原副省长谷春立，吃请应酬很多是在一些企业的内部食堂，他要去吃饭，企业会精心安排饭菜和酒水，费用也由企业来买单。他还长期借用一家企业的越野车，停放在省政府大院供自己使用。吃企业的饭、用企业的车，关系越走越近之后，谷春立开始利用职务之便为一些企业办事并收受财物。

禁区十四：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第九十四条增写）

案例——安徽省原副省长陈树隆被人吹捧为“安徽股神”，他曾多年在安徽国有金融证券企业担任一把手，利用自己熟悉股票、期货交易的专长以及在安徽金融行业积累的人脉资源，通过股票证券市场牟利。他表面上打着招商引资、金融创新的幌子，给

他选中的一些上市公司或者私营企业大量的政策优惠、财政扶持，在背后利用职权购买原始股、炒作股票来获取暴利。

禁区十五：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第九十五条增写）

案例——国家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保安利用职权和影响力帮不少亲戚朋友办过事。例如：利用审批权为老板办事、批项目；利用影响力，帮助其弟王红彪的旺世公司通过商务部审批，被确认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禁区十六：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第一百零五条改写）

案例——河北省邢台市委农工委小康办主任姜国等人借赴四川、江苏、安徽、吉林等地考察学习之机，先后4次用公款游览20个景区。姜国以“住宿费”“会议室使用费”名义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景点门票费、导游费、缆车费旅游费用8583元；以“租车费”名义虚报费用，将报销所得1700元据为己有。

群众纪律

禁区十七：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一百一十二条增写）

案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二塘镇大展村党支部原书记卢瑞峰在组织实施香猪养殖扶贫项目中，通过编造虚假发放表、截留猪苗等方式，个人违规获利1.28万元，并收受猪苗出售人“好处费”0.47万元。此外，卢瑞峰收受4户危房改造户“好处费”共计1.06万元，收受村屯绿化建设项目承包人“好处费”0.7万元。

禁区十八：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第一百一十五条增写）

案例——山西省闻喜县公安局副局长景

益民，擅自签字为涉黑组织骨干成员办理取保候审，多次出面干预阻止办案民警对该涉黑组织成员上网追逃，多次组织盗掘古墓葬并贩卖文物。

禁区十九：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第一百一十六条改写）

案例——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分局吴家山街道派出所接到群众手机被盗的报警，刑侦中队探长张某经过询问、检查、调看监控等未发现有价值线索，便离开现场回到派出所。张某将案件立为刑事案件后，未对案件作进一步调查，当事人多次提供相关视频线索后，仍不对相关线索进行核查。

禁区二十：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第一百一十七条改写）

案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原书记梁嘉庚，不顾三都县是全省深度贫困县，贫困村危房、水电、路灯等基础设施还未改善的现状，把精力和资金都

集中到了与脱贫攻坚工作无直接关系的“养生谷”“千神广场”等“高大上”的综合开发项目上，大力推进“两江神岛”“坝上花街”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几年来，在建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有127个，但与脱贫攻坚有关的只有41个，造成资源闲置浪费，扶贫资金紧缺，影响脱贫进度。

工作纪律

禁区二十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第一百二十一条增写）

案例——2018年5月，中央纪委通报曝光了六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典型问题——天津市津南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小站镇阀门生产聚集区严重污染整改不力，河北省宁晋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企业长期违规排放污染地下水问题查处不力，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部门和灌南县委、县政府对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企业违法排污查处不力等。

禁区二十二：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

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第一百二十二条增写）

案例——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到 2016 年多次对祁连山环境问题作出重要批示，甘肃省委原书记王三运在督查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时，每到一地都反复强调环保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提起要求来“口号响当当”，实际行动上却消极应付中央指示，不作为不落实，对祁连山的生态环境破坏负有重大责任。

生活纪律

禁区二十三：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第一百三十六条增写）

案例——重庆市城口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于少东为了满足儿子的“奢华梦想”，最终深陷“泥潭”。儿子于某某大学毕业后，怀揣创业致富的梦想，却几无斩获，听到别人谈起工程项目中的巨额利润，他不禁想起了父亲手中的权力。在他的一次次“请求”下，于少东关照县发改委、国土房管局以及部分乡镇的相关负责人予以帮助，工程项目

纷至沓来：某村安全饮水工程、道路硬化工程、土地开发项目、土地复垦工程……随着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多，于少东的儿子为自己购置了一栋豪华别墅，仅房屋装修就花了100多万元，还购买了一辆进口越野车，并雇佣一名专职司机为其服务。儿子的骄横奢华加速了于少东滑入贪腐“泥潭”，最终，他因大操大办儿子婚宴，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插手、干预建设工程，帮助其子承揽多个工程项目而受到严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火火）

四、新修订《条例》自测题

1、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_____。()

①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②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③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④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⑤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④⑤

C.①②④⑤ D.②③④⑤

2、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_____。

()

①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②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

③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

④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②③④

3、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____。()

①警告；②严重警告；③撤销党内职务；

④留党察看；⑤开除党籍。

A.①②③④ B.②③④⑤

C.①②④⑤ D.①②③④⑤

4、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

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_____。
_____。()

①改组；②解散；③重组；④遣散

A.①④ B.①③ C.①② D.②③

5、党员受到警告处分_____、受到严重警告处分_____，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A.半年内；一年内 B.一年内；一年半内

C.一年内；两年内 D.半年内；两年内

6、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_____、留党察看_____。()

A.半年；一年 B.二年；三年

C.一年；二年 D.一年；三年

7、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_____。()

A.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C.表决权、选举权

8、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_____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原任职务相当或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A.两年 B.三年 C.四年 D.五年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①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②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③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④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⑤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⑥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④⑤

C.①②④⑤⑥

D.①②③④⑤⑥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①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②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③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④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

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④⑤

C.①②④⑤

D.①②③

11、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____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A.可以

B.必须

C.应当

D.建议

12、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A.行政处罚

B.政纪处分

C.组织处理

D.党纪处分

13、党员被依法____、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

A.拘留

B.留置

C.传唤

D.询问

14、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②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③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A.①②③ B.①② C.①③ D.②③

15、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_____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_____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

A.前；期间 B.期间；前

C.后；期间 D.期间；后

16、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_____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 ）

A.一周内 B.半个月内

C.一个月内 D.两个月内

17、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

的，给予_____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_____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_____处分。（ ）

- A.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
- B.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 C.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 D.警告或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18、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_____处分。（ ）

- A.警告
- B.严重警告
- C.留党察看
- D.开除党籍

19、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_____处分。（ ）

- A.警告
- B.严重警告
- C.留党察看
- D.开除党籍

20、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

央另搞一套的，给予_____处分。（ ）

A.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B.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21、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_____处分。（ ）

A.开除党籍

B.留党察看

C.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D.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22.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_____处分。（ ）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 开除党籍

23.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_____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A. 严重警告

B.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 开除党籍

D.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24.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_____处分。（ ）

A.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B.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25.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_____处分。（ ）

A.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B.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26.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_____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A. 严重警告或者留党察看
- B.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 C.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 D.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27.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②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③包庇同案人员的

④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⑤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④⑤

C. ①②④⑤ D. ②③④⑤

28.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_____；劝而不退的，予以_____；参与

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A. 劝其退党；勒令退党
- B. 劝其退党；除名
- C. 勒令退党；除名
- D. 除名；开除党籍

29.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_____处分。（ ）

- A.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 B. 严重警告或者留党察看
- C.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 D.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30.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①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②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③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④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A. ①②③④ B. ②③④

C. ①②④ D. ③④

3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②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③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A. ①②③ B. ②③

C. ①② D. ①③

32.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_____处分。

()

- A. 劝其退党 B. 勒令退党
C. 党内除名 D. 开除党籍

3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①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②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④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 A. ①②④ B. ②③④
C. ①②③④ D. ③④

34.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_____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_____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 A. 三个月；三个月 B. 六个月；六个月
C. 九个月；九个月 D. 一年；一年

35.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_____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

- A. 反对 B. 避免
C. 应当反对 D. 尽量避免

36.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_____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A. 及其配偶、子女 B. 及其配偶、亲属
C. 和其他关系人 D. 和其他特定关系人

37.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_____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A. 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
B. 汽车、房产
C. 电脑、汽车、房产

D. 有价证券，债券、其他金融产品

38.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_____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A. 汽车、房产

B. 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

C. 电脑、汽车、房产

D. 有价证券、债券

39.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_____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①钱款；②住房；③车辆

A. ①②③ B. ①③

C. ①② D. ②③

40.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①经商办企业的
- ②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③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④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⑤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⑥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④⑤
C. ①②④⑤⑥ D. ①②③④⑤⑥

41.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_____处分。（ ）

- A. 严重警告 B. 撤销党内职务

C. 留党察看 D. 开除党籍

42.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____，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A. 一个月 B. 三个月
C. 六个月 D. 一年

43.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②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③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A. ①②③ B. ②③ C. ①② D. ①③

44.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①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②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品的

③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A. ①③ B. ②③ C. ①② D. ①②③

45.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②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③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④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⑤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⑥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A. ①②③④⑥ B. ①②③④⑤⑥

C. ①②④⑤⑥ D. ②③④⑤⑥

46.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_____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A. 警告或严重警告
- B.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 C.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 D. 严重警告或者留党察看

47.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①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②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③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④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⑤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④⑤
C. ①②④⑤ D. ②③④⑤

48.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__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 A.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 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D. 严重警告或者留党察看

49.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

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_____处分。()

- A. 从轻或者减轻 B. 从重或者加重
C. 酌情给予 D. 免除

5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②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③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④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④ D. ②③④

51.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①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

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②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③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A. ①②③ B. ②③ C. ①② D. ①③

52.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_____处分。（ ）

A. 从重 B. 加重
C. 从重或者加重 D. 从轻或者减轻

53.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②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③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④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⑤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④⑤

C. ①②④⑤ D. ②③④⑤

54.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_____、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A. 提供线索 B. 进行举报 C. 打听案情

55.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_____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干部选拔任用；②纪律审查；③巡视巡察

A. ①③ B. ②③ C. ①② D. ①②③

56.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_____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A. 严重警告或者留党察看

B.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57.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

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_____处分。

()

- A. 警告直至开除党籍
- B. 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党籍
- C. 警告直至留党察看
- D. 警告直至撤销党内职务

58.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_____处分。()

- A. 严重警告
- B. 撤销党内职务
- C. 留党察看
- D. 开除党籍

59.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_____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A.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 B. 撤销党内职务
- C. 留党察看
- D. 开除党籍

60.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_____起施行。()

- A. 2018年11月1日

- B. 2018年12月1日
- C. 2018年10月1日
- D. 2019年1月1日

答案：

- 1-10: B、A、D、C、B、C、A、D、D、B
 11-20: C、D、B、A、A、C、D、D、D、A
 21-30: C、D、D、C、A、C、B、B、C、A
 31-40: A、D、C、B、A、D、A、B、A、D
 41-50: B、C、A、D、B、C、B、A、B、A
 51-60: A、C、B、C、D、C、A、B、A、C

